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与公司单独或合称为“居然”)或其关联方拟对躺平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躺平”)进行同比例增资并搭建海外融资架构。

躺平的注册资本拟由123,333.3333万元增加至148,930.8176万元,其中居然或其关联方拟以17,600万元认购躺平新增注册资本10,238.9937万元,阿里网络拟以人民币26,400万元认购躺平新增注册资本15,358.4906万元(以上合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躺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8,930.8176万元,其中居然或其关联方持股40%,阿里网络持股60%。

阿里网络及居然或其关联方将通过关联方在海外出资设立公司作为躺平的海外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海外融资平台”),躺平的海外融资架构搭建完成后,海外融资平台将间接持有躺平100%股权。为完成此次躺平海外融资架构搭建,本公司拟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外汇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有关手续,并拟设立香港子公司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凡、王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后续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将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尚需与监管等机构沟通,基于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审议该事项,并取消原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召开的时间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变,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与公司单独或合称为“居然”)或其关联方拟对躺平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躺平”)进行同比例增资并搭建海外融资架构。

躺平的注册资本拟由123,333.3333万元增加至148,930.8176万元,其中居然或其关联方拟以17,600万元认购躺平新增注册资本10,238.9937万元,阿里网络拟以人民币26,400万元认购躺平新增注册资本15,358.4906万元(以上合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躺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8,930.8176万元,其中居然或其关联方持股40%,阿里网络持股60%。

阿里网络及居然或其关联方将通过关联方在海外出资设立公司作为躺平的海外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海外融资平台”),躺平的海外融资架构搭建完成后,海外融资平台将间接持有躺平100%股权。为完成此次躺平海外融资架构搭建,本公司拟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外汇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有关手续,并拟设立香港子公司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拟将因疫情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尚需与监管等机构沟通,基于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审议该事项,并取消原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召开的时间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变,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躺平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躺平”)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与本公司单独或合称为“居然”)持有其40%的股权,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其60%的股权。基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阿里网络及居然或其关联方拟对躺平进行同比例增资并搭建海外融资架构,具体如下:

(1)增资

躺平的注册资本拟由123,333.3333万元增加至148,930.8176万元,其中居然或其关联方拟以17,600万元认购躺平新增注册资本10,238.9937万元,阿里网络拟以人民币26,400万元认购躺平新增注册资本15,358.4906万元(以上合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躺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8,930.8176万元,其中居然或其关联方持股40%,阿里网络持股60%。

(2)搭建海外融资架构

为搭建躺平的海外融资架构,阿里网络及居然或其关联方将通过关联方在海外设立公司作为躺平的海外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海外融资平台”),并最终由躺平的海外融资平台间接持有躺平100%股权,最终完成躺平海外融资架构的搭建,其中涉及的主要事项如下:

1)为完成上述躺平海外融资架构搭建,本公司拟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外汇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有关手续,并拟设立香港子公司进行出资。

2)此外,阿里网络及居然或其关联方将通过减资的形式收回对躺平的历史投资,并同步向躺平海外融资平台进行出资(其中居然或其关联方将通过上述第1条所述方式出资)。预计居然或其关联方前述减资及增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金额以审定数据为准,下同)。

3)为完成上述海外融资架构的搭建,居然或其相关方将设立必要的持股平台、签署相关的文件并实施其他必要的程序;完成海外融资架构搭建后,适时进行躺平员工激励等其他相关事项。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躺平的海外融资架构搭建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凡、王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介绍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躺平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6号楼34层3401号01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AC6N1P

(4)法定代表人:汤兴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3,333.3333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7)经营期限:2018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花、草及观赏植物、化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家居用品(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股权机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阿里网络	740,000,000	60%	893,584,906	60%
居然或其关联方	493,333,333	40%	595,723,270	40%
合计	1,233,333,333	100%	1,489,308,176	100%

(10)本次增资前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前后躺平的控股股东均为阿里网络,阿里网络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制的主体。

2、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躺平的总资产为887,582,631.95元,总负债为39,087,964.12元,净资产为848,494,667.83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28,173.55元,净亏损为160,626,167.79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躺平的总资产为844,575,445.31元,总负债为52,069,318.26元,净资产为792,506,127.05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06,360.62元,净亏损为55,988,540.78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5)法定代表人:戴珊

(6)注册资本:1,072,526万美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8)经营期限:1999年9月9日至2040年9月8日

(9)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阿里网络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制的主体。

2、关联方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阿里网络的主要业务为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里网络的净资产6,791,490.6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56,140.13万元,净利润651,756.8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阿里网络的净资产6,736,223.7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1,143.58万元,净利润-59,231.56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9,36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阿里网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居然及阿里网络或其关联方对躺平进行同比例增资,并搭建海外融资架构,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关联交易签订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居然及阿里网络或其关联方拟对躺平进行同比例增资,并搭建海外融资架构系基于躺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在家居设计生态领域的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躺平搭建海外融资架构及VIE架构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调整、签署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本公司与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约0.24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参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强在家居设计生态领域的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参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在家居设计生态领域的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参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在家居设计生态领域的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居然之家上述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29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赵行峰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一条:“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修订为:“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2、原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修订为:“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3、原第三条:“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修订为:“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4、原第五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其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修订为:“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原第八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修订为:“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6、原第十二条:“临时报告

1、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政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营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3、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情况。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1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为:“临时报告

1、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3、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5、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情况。

6、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7、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1款、第3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原第十三条第2款:“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之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修订为:“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之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8、原第二十三条第3款:“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修订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9、原第二十六条:“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修订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7、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8、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年满18周岁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的内幕信息的人员;

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0、原第十三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修订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6、原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修订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